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符合人大決定方案最務實可行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昨日討論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根據人大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是香港政制發展最務實可行的方案，重申一旦政改被否決，就會沿用2012年特首選舉的產生辦法，即由1,200名選委選出特首人選。事實上，根據人大「8·31決定」制定的普選方案，既嚴格遵循憲法、香港基本法，又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爲香港帶來貨眞價實的民主，是一個最務實可行的方案。有普選肯定比沒普選好，這是本港民心所向。手握否決權的反對派議員，須在政制發展問題上作出明智抉擇，不要做否決普選的「反民主派」。

反對派攻擊人大決定扼殺本港民主空間，一再揚言要否決按照人大決定提出的政改方案。事實上，人大決定既嚴格遵循憲法、香港基本法，又認眞聽取、積極回應香港社會主流民意；既保障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又保障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曾形容：「人大決定不是一個權宜之計，而是一個『精品』。」有了人大決定，本港順利落實普選就有了憲制保障，若政改方案順利走完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法定程序，香港500多萬合資格選民就可以第一次行使一人一票直接選舉行政長官人選的權利，實現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新跨越。

本港多個民調都顯示，按照人大決定通過的政改框架，六、七成的受訪市民認同應「接受」，說明支持政改是本港主流民意。反對派議員作爲民意代表，理應順應民意，作出符合社會利益的決定。可惜的是，在政改發展中扮演「關鍵少數」的反對派議員，堅持杯葛政改諮詢，更威脅要推翻人大決定。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否決政改，只能沿用現行方式由1200人組成的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人選，意味着港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願望落空。反對派議員扼殺普選，剝奪廣大市民唾手可得的普選權，有什麼資格自詡爲「民主派」？

「佔中」期間曾爲反對派撐腰的英國外交部國務大臣施維爾，近日來港與反對派議員會面，呼籲反對派支持通過政改方案。香港政制發展正處於把握機遇和作出抉擇的關鍵時刻，反對派議員應該審時度勢，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討論落實普選，而非冥頑不靈，充當阻礙民主進步的歷史罪人。

A股處理違規 長遠利好港股

中證監嚴打券商違規行爲，上海股市急挫7.7%，創6年半以來最大單日跌幅，港股跟隨向下，恒生指數一度下跌超過500點，收市報23,738點，下跌365點。實際上，中證監出手嚴打違規孖展，A股和港股雖然有可能進一步調整，但內地市場運作恢復健康正常，長遠利好港股。

2014年上半年，滬指走勢平淡，一直到6月底，滬指還在2000點附近徘徊。但7月下旬開始，滬指一路攀升，至11月底，受降息、存款保險制度等影響，2014年最後一個交易日滬指衝上3200點。縱觀全年，滬指累計上漲53%，漲幅全球第二。但是，推動去年下半年A股瘋牛的主要動力是融資融券，而內地的融資融券業務剛剛起步，存在嚴重的違規風險。中證監出手嚴打違規孖展，點名12券商兩融業務違規，三大龍頭被罰停新增孖展業務三個月，銀監會同時發文規範委託貸款，令滬市大跌，與A股息息相關的港股跌幅也一度擴至513點，A股收市後港股略爲回穩，全日收報23,738點，挫365點或1.51%，險守100天線。

從內地監管部門對兩融違規問題處理的方式與力度來看，不僅處罰的力度小而且象徵性的意義大於實質性的意義。因爲，監管部門並不希望打壓股市上升的動力，而主要是防範股市可能面臨的系統性風險。如果監管部門再允許融資融券違規操作並讓類似2014年下半年的「瘋牛」再次上演，那麼2015年內地股市可能形成系統性風險，這是監管部門所不願看到的局面。

內地監管部門出手處理融資融券存在的違規問題，是要讓A股「瘋牛」轉變爲「慢牛」，這也會令港股出現類似效應。不過，內地處理違規問題，可使市場運作恢復健康正常，A股向下調整也可撇除去年下半年上升過快累積的泡沫。

回首2014年，滬指升幅全球第二，而港股則顯得相當平靜，恒生指數全年僅升1.28%，只跑贏韓國及馬來西亞股市，位列亞洲倒數第三。去年下半年，在內地減息、市場憧憬滬港通開通等因素推動下，恒指於9月4日升至年內最高位25,632點，創近六年半高位，但隨後的「佔中」事件則令港股受到衝擊。不過，隨着「佔中」結束，內地市場運作恢復健康正常，港股長遠看好，未來在滬港通、深港通以及內地減息等利好消息帶動下，2015年港股升幅有望擴大。

梁美芬：考驗管治力 「出閘」理應難

提委會制度經精心設計 檢視參選人能否擺平各界利益

政改訪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政改第二輪公眾諮詢啓動，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和提名特首候選人的程序等，是諮詢的重點議題。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提委會的功能是檢視特首參選人是否具備與各行各業合作、擺平各界利益的能力，是當年香港基本法構思考核特首管治能力的精心設計，「出閘」難度高是理所當然的。反對派以政治目的批評提委會，觀點狹隘偏頗，無助政改討論。梁美芬呼籲各界看清政改向前一步對廣大市民的重要意義，糾纏細節只會捨本逐末。

社會對提委會存在不少偏見，梁美芬認為，這正是社會難以達成共識的一個原因。她指出，任何政治制度都不能確保哪個派別的人必能「入閘」，相反，社會應設計一個以政治、經濟能力去考核特首參選人的選舉制度，她說：「政治能力就是能平衡香港各方利益，能處理好中央和地方關係；經濟能力是指能帶領香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繼續發展。在這前提下，就有提委會的設計。」

屈「篩選」實忘四十五條初衷

梁美芬強調，在香港這個獨特的憲制環境中，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是有關普選的精心設計。外界經常指提委會「篩選」，卻忘記了第四十五條的設計初衷。她說，提委會的設計，就是要求特首參選人具備得到提委會支持的能力。而提委會的組成，就是經濟政治專業、地區領袖、工會領袖等各行各業的代表，代表了香港整體社會結構內的不同層面。具備這個層面的能力，是要求參選人能與各行各業合作，提委會可考核他能否擺平各行各業：「若無法擺平，這個人如何能做特首？如果他側重商界、政界、勞工界或基層任何一層，只會引起更多社會矛盾。」她續說：「提委會毋須一人一票產生，因為提委會有其各行各業縮影的特別功能，否則便和普選階段考核候選人民望的功能重疊。」

提委會成各行業矛盾「緩衝點」

梁美芬與城大學者曾論及提委會制度，有學者認為提委會只為保障中央利益，她不同意，認為提委會另一個重要功能就是緩衝(buffer)：「提委會就是要令香港內部的政治和經濟矛盾，作為一個緩衝點，讓各行各業在提委會內處理好，總之參選人要得到百分之五十支持。」成為特首候選人，還要得到中央支持，如果特首不能處理好中央和地方關係，只會「玩死」港人。當年香港基本法有關普選的構思，就是考慮到特首需要包括這些方面的能力，反映了香港憲制一環扣一環的精密性。

反對派以為自己一定過不了提委會這一關，梁美芬直言他們思想「側埋一邊」，明知提委會代表香港整體利益，「他們偏偏只講政治，講政治還要只講一項，就是批評中央，視野這麼偏狹，得不到提委會支持絕不為奇。」

反對派應反思非抱怨制度

她又強調，如果太低門檻「出閘」，就會出現特首一時靠左，一時又因為民意傾右，屆時社會便會大風大浪了。對社會而言，提委會可發揮「不倒翁」效應，「出閘」難度高並非壞事：「不只反對派，即使建制派內，如無能力，根本就不能得到提委會百分之五十的支持，不存在建制派保證『出閘』的說法。如果建制派人選不受歡迎，也不能在普選階段過關。反對派認為自己過不到哪一關，便應反思努力，而不是一味抱怨制度難。」

向前或留原地 勿糾纏細節

面對反對派議員揚言綑綁式否決政改方案，梁美芬坦言，對如期落實普選不樂觀。但她強調，對政改不應完全絕望，但也不要天真以為，硬拉四五票就可過關，作為關心香港的從政人士，如政改不能通過，應思考社會下一步該如何應對。不過她說，無論如何，反對派不應代市民做普選決定：「政改目前的關鍵，是在普選基礎上你寧願向前一步，還是原地踏步，這個訊息應向選民講清楚。決定就是這麼簡單，不要再糾纏細節。」

責反對派屢曲解基本法增政改障礙

■梁美芬接受本報專訪，提出對政改的看法。 梁祖彝 攝

外媒「中招」

反對派提出所謂「公民提名」和「國際標準」等普選訴求，全部違反香港基本法。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批評，反對派爲達政治目的，從來不在香港以至國際社會提及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普選框架，甚至出現不斷曲解香港基本法以求「自圓其說」的情況。香港基本法屢被誤解，增加未來推動政改的障礙，反對派難辭其咎。

有外國人誤解提委會

梁美芬指出，曾在一些國際研討會上說明提委會由1,200人組成，很多外國人都誤以爲提委會委員是「委任(appointed)」的，誤以爲只是中央選1,200人加入提委會，她出席一些英文台節目，不少外籍主持同樣誤以爲提委會委員全由中央委任，顯示有關看法被扭曲。她強調，提委會委員並非委任，而是要在各行各業中脫穎而出，競爭十分激烈。

她承認，國際傳媒的確對提委會有誤解，香港反對派難辭其咎：「反對派只提『國際標準』和『公民提名』，兩個都是（香港）基本法所沒有的，他們對外國人從不講（香港）基本法，這是不應該的。」

死撐「公提」作繭自縛

梁美芬說，反對派曲解香港基本法，令自己騎虎難下，是以石頭砸自己的腳，石頭就是「公民提名」和「國際標準」。她謂，反對派一開始就全盤否定提委會所有好處，現時已不能跳下來了，被迫再拋出所謂重啓「五步曲」的訴求。反對派走錯第一步，往後每步都只能越走越錯，始終無法返回「8·31」人大決定：「一開始就講『公民提名』是『最好』，被迫不停向社會說一些扭曲（香港）基本法的觀點和要求，最終卻被極少數的民意綑綁自己。」

她認爲，反對派應放下那些「公民提名」和「國際標準」的不現實想法，解放思想，重返有法律基礎的普選設計，然而，反對派不願打倒昨日的我，即使要求落實普選是主流民意，仍難望回頭。 ■記者 鄭治祖

讚學生客觀理性談「佔」

做醒目仔

本身爲香港基本法專家的城大法學院副教授梁美芬是反對「佔中」的法律學者，她讚揚學生在「佔中」期間上法律課時都成熟理性，保持客觀討論法治，即使持不同觀點都能互相尊重，沒有因政治破壞師生關係。她寄語學生做人要「醒目」，運用知識，尊重事實，知所反思，知所進退。

梁美芬提到，「佔中」期間沒有被學生挑戰，學生都很尊重她。她教學時保持開放態度，不會討論「佔」或「反佔」，但強調分析：「例如上課時不時會提到法治，會問學生香港是否如港大法律學者、『佔中』發起之一戴耀廷所說的法治情況，不論你的結論如何，但你的思考過程必須科學，保持客觀。」

她說，部分學生的確有參與「佔中」，但去了一兩次就沒有再去：「稍爲成熟客觀的學生會去反思，反而是一些年紀更小的年輕人，知識基礎不足難以自我判斷。」她謂，年輕人追求理想值得尊重，但作爲法律教師，同時要協助學生疏理自己的思考和了解基本法，他們了解後，自然會沿着適當的方向爭取。

「佔領」行動告一段落，梁美芬認爲，人生不只有政治，搞政治更不只有「公民抗命」一途，現在最重要是跳出思維的死胡同。她寄語她的法學院學生，做人要「Be a smart guy(做個醒目仔)」，因爲醒目的人會經常反思，會知道判斷別人的看法是對是錯。「我的學生甚麼看法也有，但最重要是，希望他們不會埋沒自己在法律學院所學的知識，事情有兩面，前提是不能扭曲事實，不能去屈人，要有基礎的知識，要做一個尊重他人的人。」 ■記者 鄭治祖

憂「白票」制助長選民消極抵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大法律學者陳弘毅提出「白票守尾門」的政改建議，引起社會討論。城大法律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直言，「白票」機制會助長選民消極抵制，不僅不利民意授權，也無助香港建立健康的民主制度。她認為，選舉應一選到底，鼓勵選民積極選擇，締造正面的普選文化。

梁美芬提到，世上沒有完美的人，選舉就是選舉，選舉有時就是要在兩個好的選更好的，或兩個不好的選沒有那麼壞的。如果普選階段，在第一輪沒有人得到百分之五十投票選民支持，應在最高得票的二人中，再讓選民選一個。選舉的目的，就是讓被選舉人有認受性，有利執政，而不是給予「白票」。

應鼓勵積極投票選擇

她說，廢票就是廢票，不同於「白票」，以往亦有廢票情況，毋須多此一舉設立「白票」。「白票」只是一種消極的抵制，「你無理由設計一個制度鼓勵市民以一種消極抵制的方式參與普選，相反，應鼓勵市民政制向前走，以一個積極方式參與民主，作出選擇，否則只會形成很不健康的民主文化。」

陳弘毅方案又提到，如「白票」逾投票選民的百分之五十，選舉將無效，提委會需另選一名「臨時特首」填補空缺。梁美芬特別指出，所謂「臨時特首」未必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因為香港基本法沒有「臨時特首」的說法，「如果可以有『臨時特首』，那麼未來是否還可以有『臨時司長』、『臨時局長』，這是否很複雜呢？」她認為，選舉應選到有一人獲得百分之五十支持為止，不應有一個所謂的「退貨」機制，「選到選出為止，選舉一向如此。」

嘆「辭職公投」加深與中央芥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日前提出所謂「辭職公投」，現時有待民主黨中委會稍後開會決定何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城大法學院副教授、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重提違法「公投」只會加深中央對香港的芥蒂，浪費巨額公帑補選更會激怒港人，何俊仁死撐玩辭職，最終只會一無所獲。

梁美芬表示，一些國家和地區，民間可藉民調向政府施壓，以求迫使政府就一些具爭議性的議題舉行「公投」，例如台灣的「核四公投案」。但香港從無這項憲制權力舉行「公投」，任何民間的議題，只能叫民調。

梁美芬說，「公投」最令中央反感，增加中央對香港的顧慮，何俊仁今次只會令中央對香港有人搞「港獨」的芥蒂更深，最終只會一無所獲。她認為，唯一能解釋何俊仁死撐玩辭職的原因，是他要奪回激進青年搶去他的民主光環。然而，即使他如願參與補選，只會被港人批評浪費金帑，最後四面楚歌，還能有甚麼光環。